

证券代码：300018

证券简称：中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8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日期、时间：2018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4 月 20 日（星期五）。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

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4 月 16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董事会 2017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监事会 2017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7、《关于审议<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审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 9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 2017 年年度述职报告，但是独立董事述职作为大会议程而不作为议案表决。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 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审议〈董事会 2017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监事会 2017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审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 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

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和传真应当在2018年4月19日17时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18年4月18日、19日，每日9时至11时30分、13时30分至17时；

（三）登记地点

中国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董志刚

（二）联系电话/传真

电话：027-87180718 传真：027-87180719

（三）电子邮箱：stock@zyhd.com.cn

（四）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

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有关手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审议<董事会 2017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监事会 2017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			

	程的议案》				
10.00	《关于审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章）：_____

日 期：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018”，投票简称为“中元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19日 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4月20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